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02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以上討論第1案至第2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1案)、屏東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以上討論第2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1月20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燕巢總機廠綜合廠房及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第二案 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沿臺鐵路廊經高雄車站方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燕巢總機廠綜合廠房及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 一、說明

- （一）「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83 年 9 月 12 日函送審查結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9 月 5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於燕巢總機廠之廠區範圍內新設綜合廠房、變電站、立體停車場及機車停車棚等設施。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鐵道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燕巢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4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評估全廠廢污水（含維修作業衍生之含油廢水及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與排放管理規劃，並研提廢水處理設施排放超出負荷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2. 補充說明噴漆作業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並研提具體之減量措施與管理規劃，並據以調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3. 補充說明施工範圍內受影響之既有植栽及其移植區面積與現況，並將植栽移補植計畫及其後續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沿臺鐵路廊經高雄車站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計畫路線以高鐵左營站月臺南端尾軌作為延伸線起點，於台糖六塊厝農場新設高鐵屏東站，與臺鐵遷建六塊厝車站共站，路線總長度約 26.2 公里，另配合延伸線需求，設置維修基地一座，面積約 17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本計畫屬高速鐵路延伸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規定，屬表列二階環評開發案件，爰依據規定撰擬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謹請貴部審查」。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局、民用民航局、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三民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鳥松區公所、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鹽埕區公所、前金區公所、小港區公所、苓雅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市公所、九如鄉公所、長治鄉公所、

麟洛鄉公所、萬丹鄉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